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三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三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五 民國十二年曹觀銓與曹觀佑債務糾葛案

一、 內容提要

「民國十二年曹觀銓與曹觀佑債務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699、8624、10557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五月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一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庭諭等各類文書六十五件（含附件）。據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龍泉縣知事公署民事庭諭，該案緣被告曹觀佑（祐）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六月向原告曹觀銓（釧）借洋一百四十八元，立有親筆票據，延未償還。民國十二年五月，曹觀銓訴請追償到署。曹觀佑則供稱，借洋屬實，但其中百元曾托人帶交母親付還，後自手又還四十八元。龍泉縣公署經傳案訊問後，判令曹觀佑償還欠洋一百四十八元，勸令曹觀銓讓免息洋，訟費由曹觀佑承擔。後曹觀銓再具狀聲請執行。曹觀佑一度因未照判償還被拘押。最終經親友調解，曹觀佑以田山抵償欠洋，訟費讓訖，兩造出具遵結和解。

二、 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曹觀銓	控曹觀佑為賴債不還反肆強暴事 附1 曹觀銓審判費	(民事書狀)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10557 10557	4-7、3、9 8
2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曹觀佑	為洋收票指反敢倒誣事 附1 狀稿	民事書狀 狀稿	10557 10557	10-14、16 15
3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曹觀佑	傳票	10557	54
4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曹觀銓	傳票	10557	55
5	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曹觀釧（銓）	控曹觀佑（佑）為聳串賴債捏情狡辯事 附1 狀稿	民事書狀 狀稿	10557 10557	23-28、30 29
6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點名單（加批） 訊問筆錄	點名單 訊問筆錄	10557 10557	39-40 17-22
7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曹觀佑	為情虧畏訊抗不遵傳事 附1 狀稿	民事書狀 狀稿	10557 10557	31-34、36 35
8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曹邱氏	為奉票傳質聲明障礙事	稱供	10557	37-38
9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曹邱氏	為奉票傳質聲明障礙事	稱供	10557	37-38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0557	41—42
11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0557	43—44
12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曹訓林	切結	結	10557	45—46
13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曹觀佑	為生理促迫請求中止傳訊事	民事書狀	10557	47—50、57
			附1 狀稿	狀稿	10557	51
			附2 曹觀祐(佑)聲請展訊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10557	56
14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曹觀釗(銓)	控曹觀佑為久未傳訊請求提案押追事	民事訴狀	10557	58—62
15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曹觀銓	傳票	10557	52
16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曹觀祐(佑)	傳票	10557	53
17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0557	63—64
18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0557	65—69
19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民事庭諭第二一八六號	庭諭	8624	2—3
20	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曹觀釗(銓)	控曹觀佑為確定日久聲請執行事	民事訴狀	1699	1—4、6、8
			附1 曹觀釗(銓)訟費清單	粘呈	1699	5
			附2 民國十二年五月至民國十三年一月訟費收據六件	粘呈	1699	88—93
			附3 狀稿	狀稿	1699	7
		龍泉縣公署	為命令執行事	命令(稿)	1699	9—10
21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命令執行事	命令	1699	105—106、108
22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報告事	報告	1699	11—12
23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批)	吏劉紹文	控曹觀佑為違令不償藐法橫行事	民事訴狀	1699	13—18
24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曹觀釗(銓)	附1 狀稿	狀稿	1699	19—20
		曹觀釗(銓)	交狀	交狀	1699	21—26
25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命令執行事	命令(稿)	1699	27—28
26	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命令執行事	命令	1699	102—104
27	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命令執行事	命令	1699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8	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曹觀佑	限狀	限狀	1699	31—35
29	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承發吏周德銓等	為報告事	報告	1699	29—30
30	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曹觀釗（銓）	控曹觀佑為人已帶案非留押萬難交繳事 附 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699	36—41
31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曹觀佑	提票	1699	46—47
32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699	101
33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699	42—43
34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曹觀佑	控曹觀銓為家遭病患請求迅賜釋放事 附 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699	44—45
35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馮日順	附 2 曹觀佑母致曹觀佑信函 為保曹觀佑	民事訴狀 粘呈	1699	48—55
36	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曹觀銓	控曹觀祐（佑）為越獄潛逃反肆猖獗事 附 1 狀稿	狀稿	1699	56—57
37	民國十三年十月卅日	（龍泉縣公署）	為拘提曹觀祐（佑）事	拘票	1699	58—59
38	時間不詳（一）	法警吳祖祺等	為報告事	報告書	1699	60—64
39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毛林榮等	為曹觀釗（銓）與曹觀祐（佑）和解事 附 1 狀稿	和解狀 狀稿	1699	65
40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曹觀釗（銓）等	結狀	結狀	1699	66—72
41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曹觀釗（銓）	領狀 附 1 狀稿	領狀 狀稿	1699	73—74
42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曹觀釗（銓）	領條	領條	1699	75

〔一〕 時間不詳，其內容與本案第三七件檔案民國十三年十月卅日龍泉縣公署拘票相對應，故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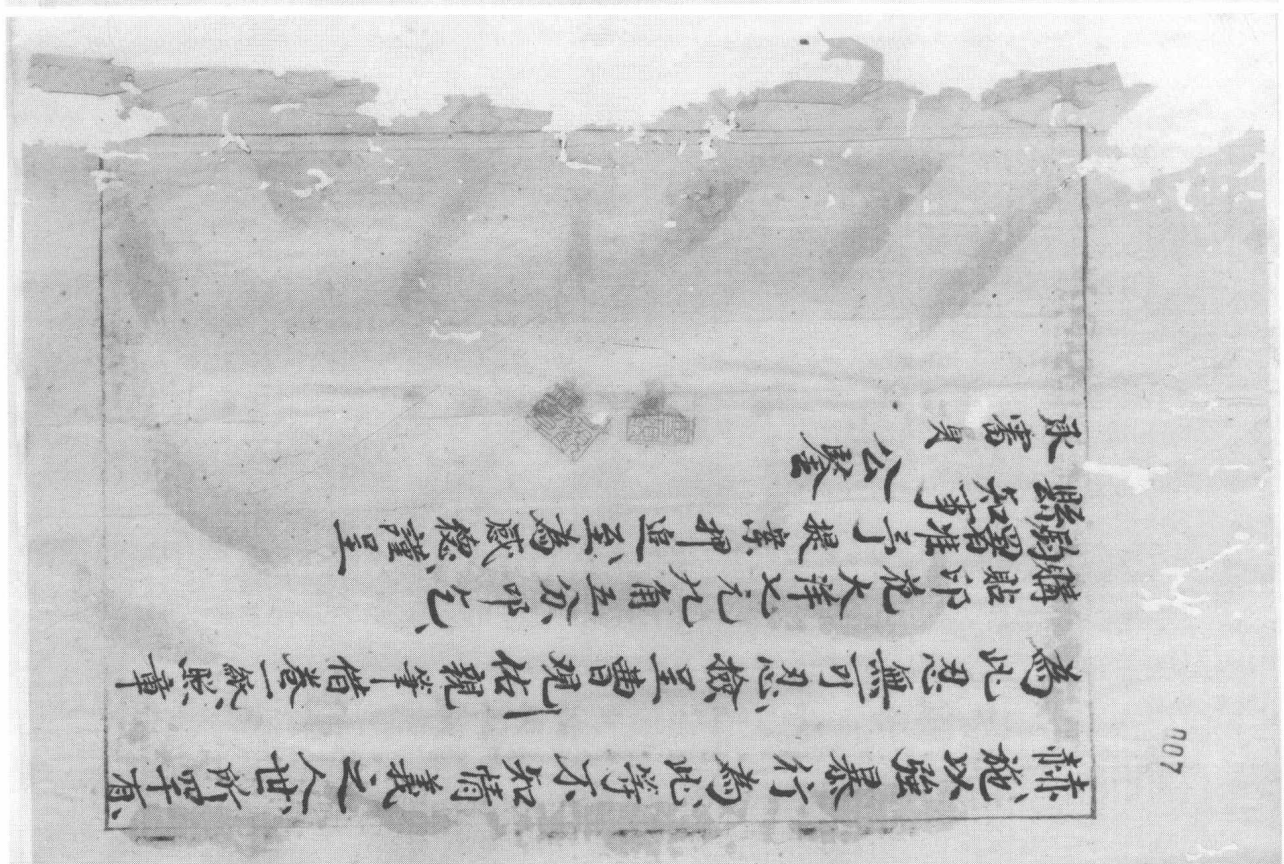
原告人曹現銓年廿四		被告入曹現佑歲	
籍北鄉	城	住鄉里	住鄉里
離	城	離	城
六里	離	六里	離
職儒	業	職儒	業
證	人	證	人

案押追事緣本村曹現佑於民國拾年六月十六日向為賴債不還反肆強暴請求給發支付命令提為措借本洋壹佰四拾捌元訂定利息每月加式起算當由曹現佑立有親筆借卷一紙為憑

於去年夏間屢向追收該現佑一再寬限自說去冬奉還於去冬仍復向追現佑又稱年內經融十分窘迫乃難寄還思再寬至本年春間准定照票履行償清民於本春陰曆三月下旬以其如此疲延認事向收典其對算清楚自民國十年六月起借算至本拾二年三月止連上年潤月共共拾三個月依曹現佑面稱起借之月及上年潤月暨本三月讓情不典計利外亦共有共拾個月此可謂待情

之厚者也本洋壹佰四拾八元每月式分起息計洋貳元九角六分以式十個月合算共利洋五拾九元九角連金本洋壹佰四拾八元共共統計洋貳佰零七元九角復經曹現佑一再說情要民再讓洋拾元准限本月初二日奉還本利洋壹佰九拾七元九角斷不敢悞民應允情至義盡想稍有天良者亦當履行乃曹現佑欺人太甚至期又不償還民出於無奈不得不與認真惟進乃該被告入昧良已極反散大言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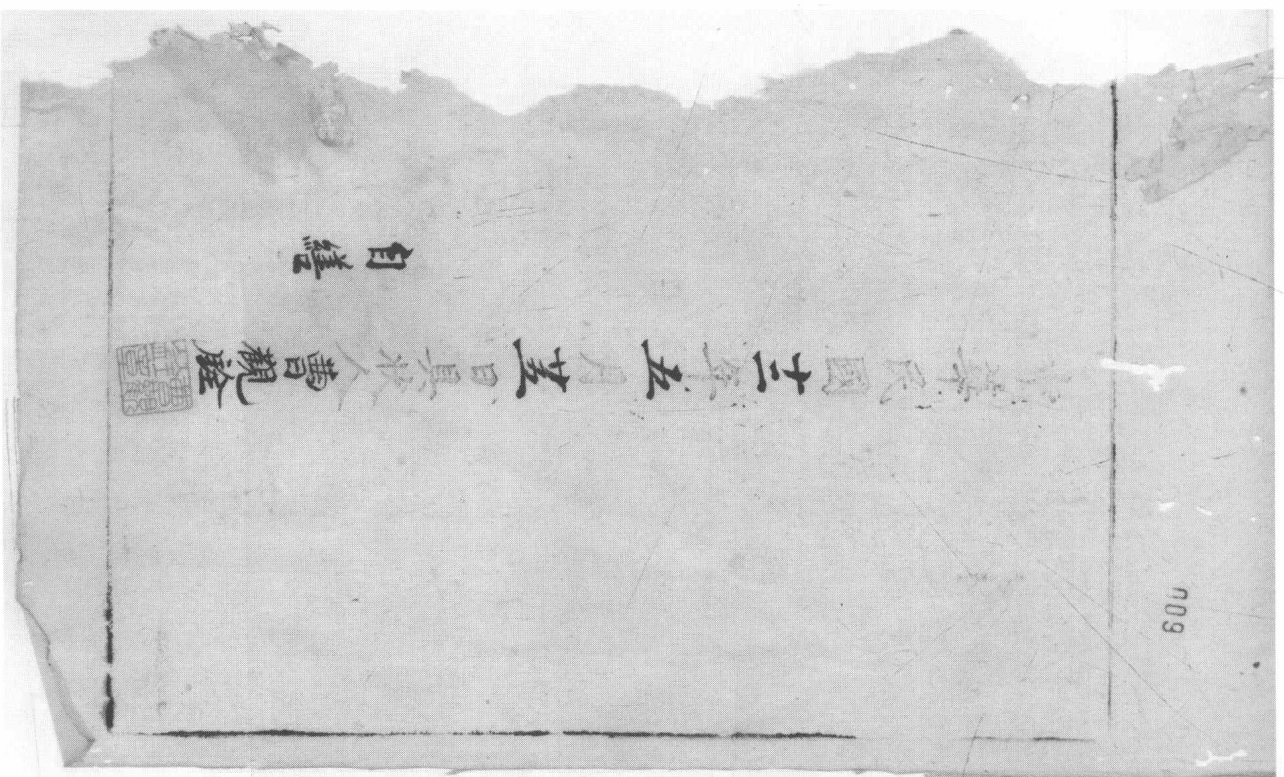
五 / 1-1 五 / 1-2 五 / 1-3 1.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曹觀銓控曹觀佑為賴債不還反肆強暴事 (民事書狀) (10557 : 4-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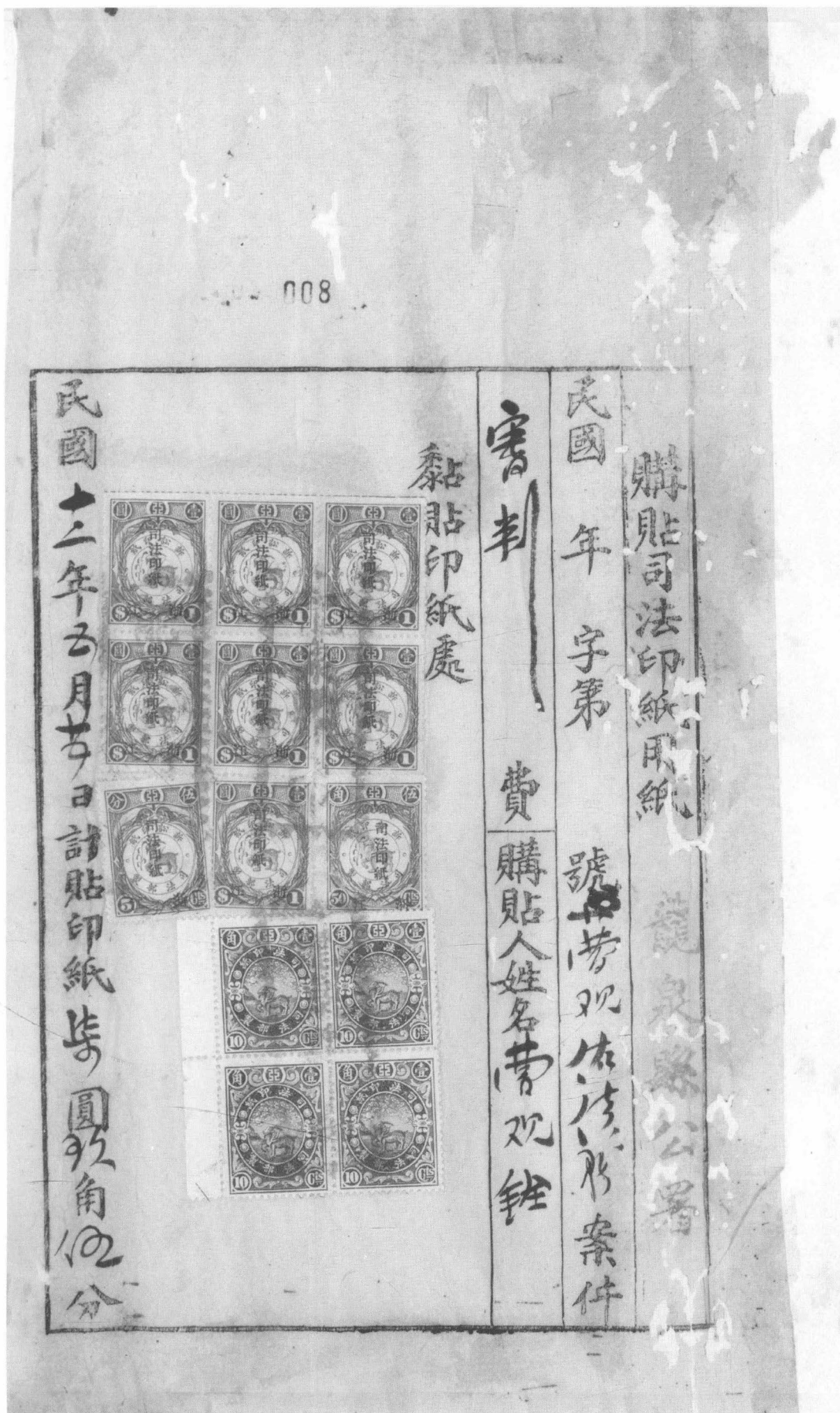
五 / 1-4



五 / 1-5



五 / 1-6



1附1. 曹觀銓審判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10557 : 8)

012

杭生理即于二月廿日向行支屋一百元托李村客友毛海權帶回交氏母手由氏
母付還現到收收去續良去年冬成旋里適值現到之身毛氏病危向氏
收取常因四十元之利呼莫謂長應據伊再就論叔後緩急相濟亦不
可當時未與立契豈知姪妻毛氏于上月間死故現到惟後妻孔更費皆指
其心恰至要據延至本年舊曆正月其甚着尋該案不料堂值現到
年終雖細心多加很勸反要利外之利討楚方肯惠據蔭品之文
指不付還舊據當日氏還屋時向伊母印氏說要讓現到伊母應允孰料現
到不讓還即爭奇現現到係用以賴後不還反時強暴極張套准 各塔

011

為中收票指反散倒誣通年各并預就阻雅東捕訊判李緣氏堂
堂現到伊氏債務一葉沈氏于民國八年六月間向伊借洋一百元以月利息
加二竹并立有借票一紙因氏抗坦樹本生理未售現到通氏換票已十年六
月去日結算為該李利洋一百元元換立借票一紙延至去年古歷正月氏往

原告人曹現到	年	前注籍
被告入曹現佑	歲	四十八
	貫	防中政
	數	里
	城	離
	職	
	業	
	入	證

001010



狀書事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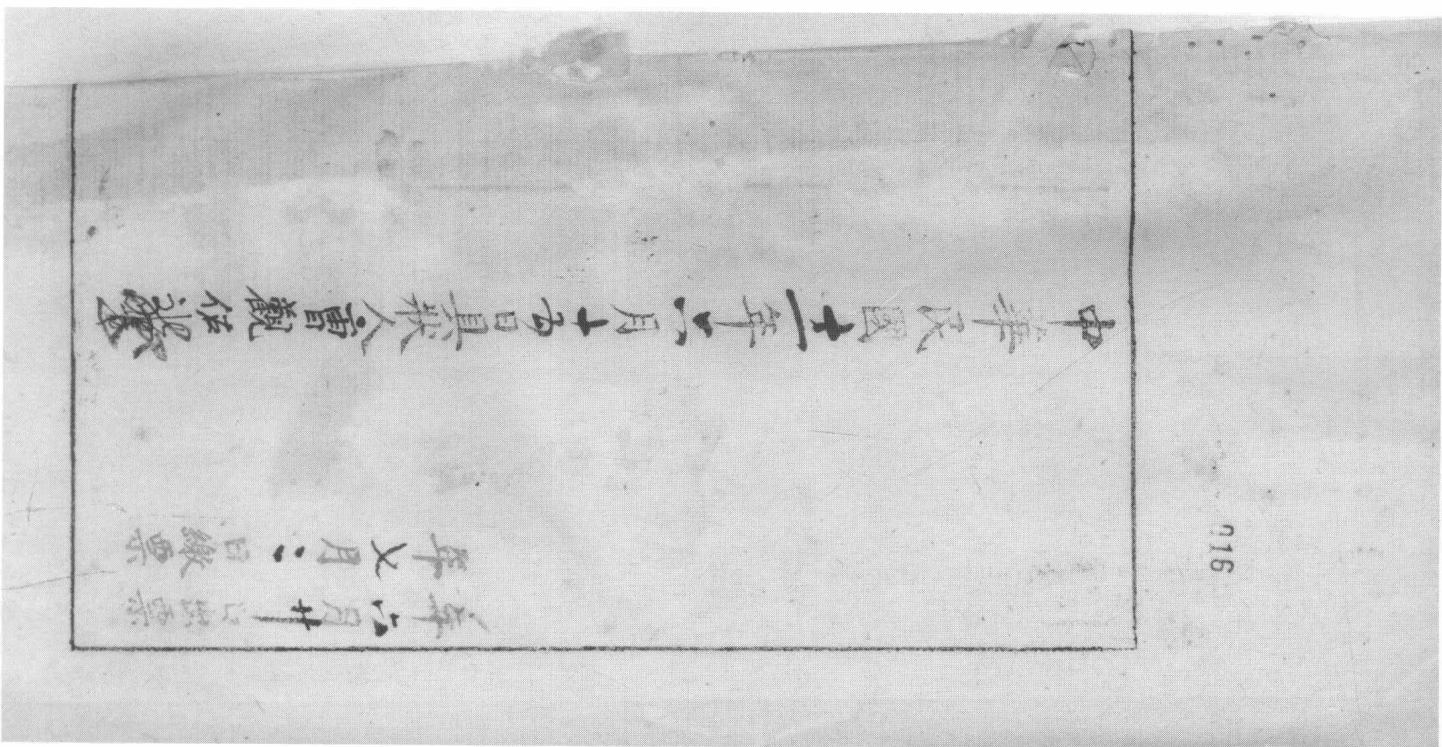
印代劉紙文啟泉龍

五/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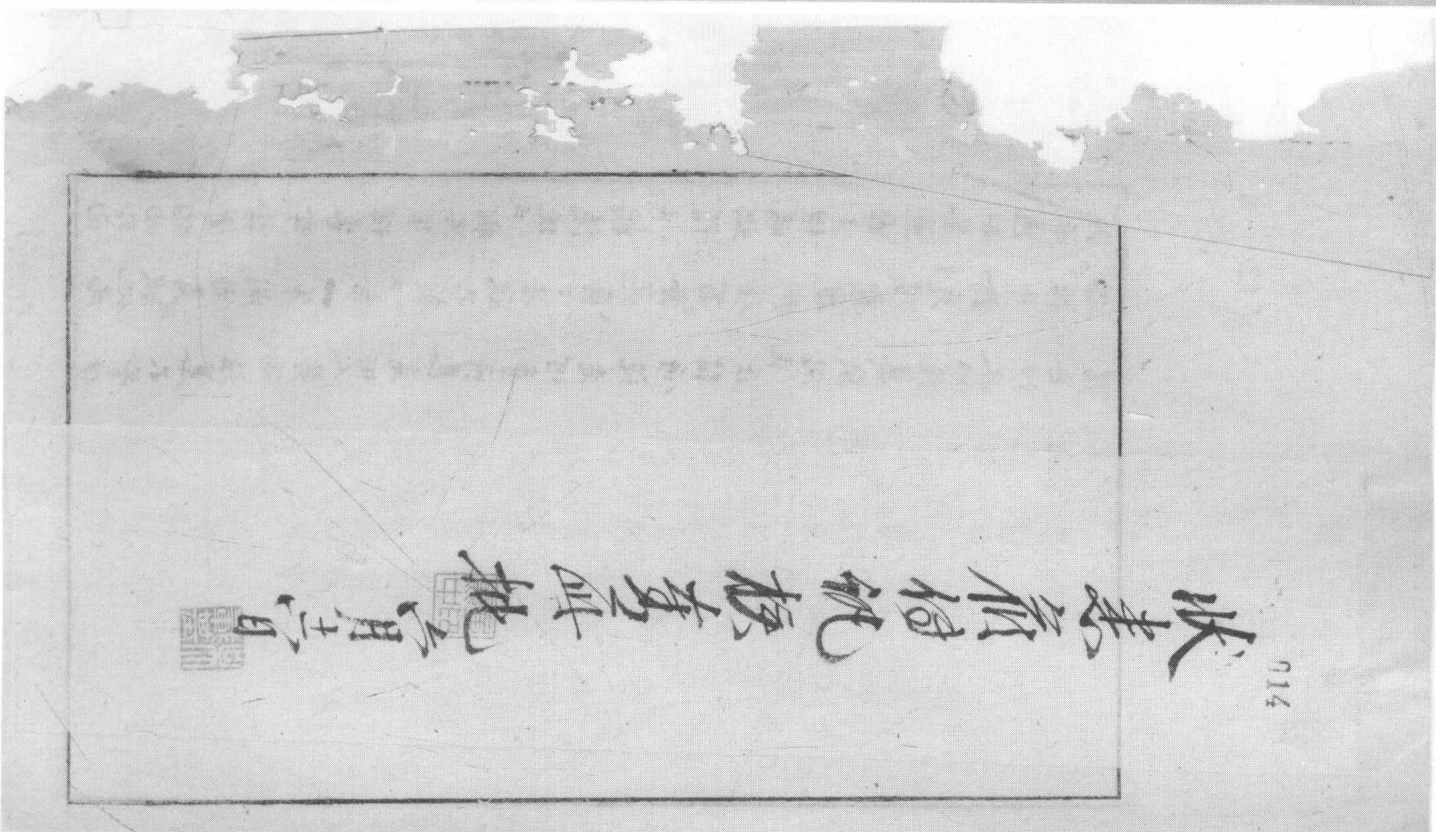
2.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曹觀佑為洋收票指反散倒誣事民事書狀 (10557: 10-14、16)

五/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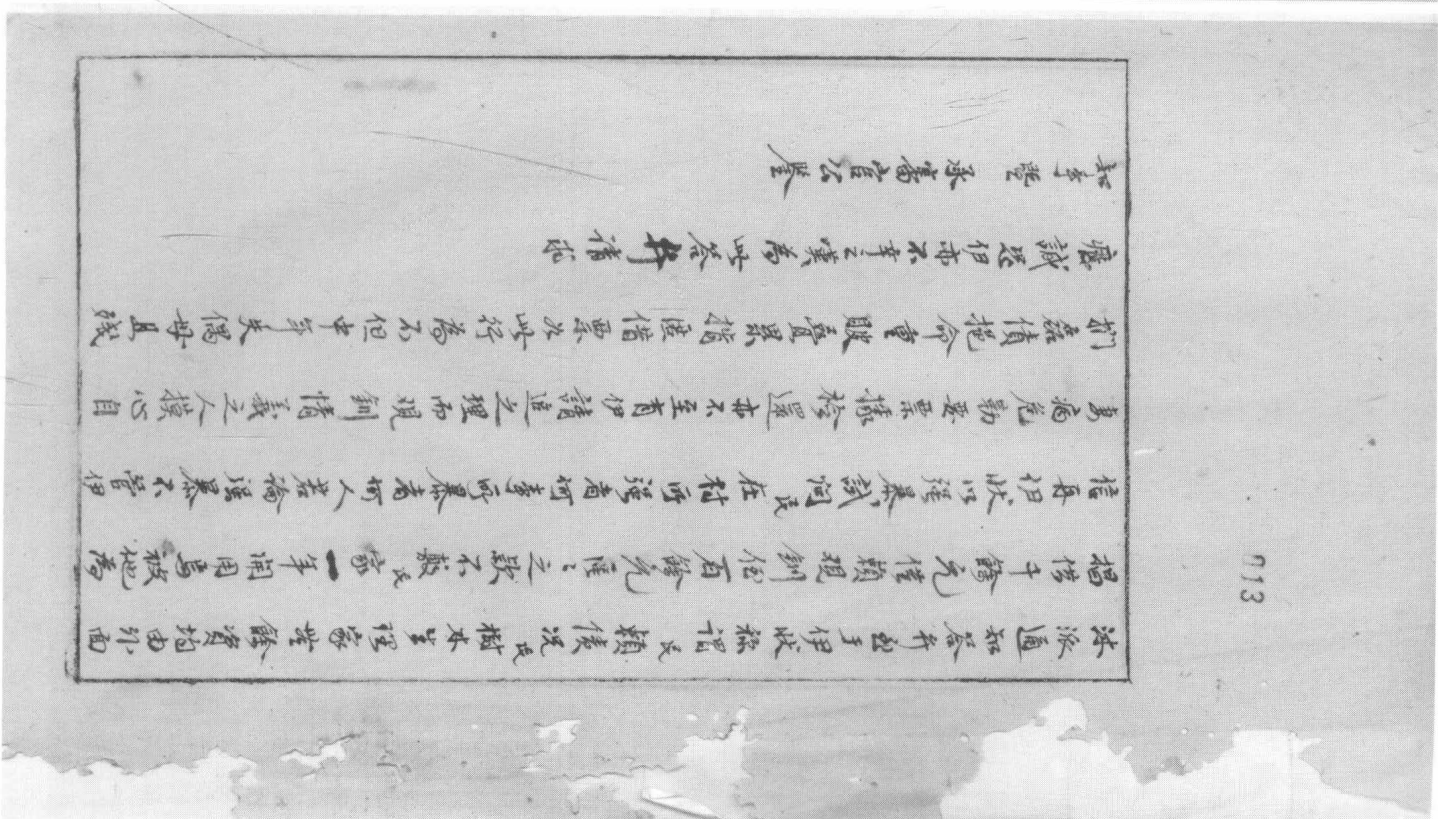
五/2-1



五/2-6



五/2-5



五/2-4

715

民并曹觀佑

年四十八歲

住於鄉双溪七里木

原告曹觀釗

為洋收票指反駁倒証遵章卷并請求准原情訊判事、緣民堂侄曹觀釗、訴民債務一案、況民
于民國八年六月間、向伊借洋壹百元、每月利息加二計算、立有借票一紙、因民抗垣樹木生理未售、現
釗逼民換票、已于十年六月結算、共該本利洋壹百四十八元、換立借券一紙、迨至去年去曆正月、民往稅
生理、即于二月七日、向伊交洋壹百元、托存村客友毛海權第面交、民母手由民付還、現釗係收去、續民去
年共成旋里、適值現釗之妻毛氏病危、向民收取票內四十八元、利洋、莫謂民應該找伊洋、就論叔侄緩急相
濟、亦多不可、當時未与主批、豈知侄妻毛氏于十月間死、現釗推諉妻死、更覺無措、急心檢上票批、延至本
年舊曆正月、与其着尋該票、不料堂侄現釗、年終營幼、心事切很、勒民要利外之利付楚、方肯票批發還、
以少一文、指不付還、遂將當日民還洋時、向伊母邱氏說妥讓乞、俾伊母允、孰料現釗不讓、隨即爭并、詎現釗
徑用以賴、不還、反以強暴、証扣套住、台增冰派通知卷并、至于伊狀、謂民賴債、況民樹木生理、家無餘貲、
均由外面揭借、于餘僅元、僅賴現釗銀百餘元、屢之之款、不敷、民家一年開用、焉敢他為信、再伊狀以強暴、試
問民在村所張者何事、何暴者何人、若論強暴、不管伊妻病危、勒要票批、檢還、亦不至有伊該追之理、而現釗
情義之人、操心自打、廢債絕命、重敗疊累、指匿借票、如此行為、不但中年失母、且殘廢、誠恐伊亦不幸之嘆、為此不
并請求、

知事暨

承審官公鑒

054

第 66 號		龍 泉 縣 公 署 傳 票					
承審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應訊		曹觀佑			
		應到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書記員	處所	時期		住址			
		本年七月二日下午十一時		雙溪			
		本年民選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送達吏		陳如雲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3.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為傳曹觀佑傳票（10557：54）

055									
第15號 龍泉縣公署傳票									
承審員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應訊		曹觀銓		字第65號曹觀銓與曹觀佑債務糾葛案	
書記員		應到		時期		住址		職業	
送達吏		處所		應到		住址		職業	
陳知雲		本年六月廿日		本年六月廿日下午十一時		坊鄉双溪			

4.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為傳曹觀銓傳票（10557：55）

025

毛海權假稱為其帶洋之人並聳聳老母假稱為其還洋之人種種說謊原無辨論之價值茲將就其最無理者辨駁如下
切被告訴人實於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向告訴人揭借本洋壹佰四拾元已於被告入舊現佑親筆借卷內註明起借年月日并註明本洋可見絕非從前結算本利之欺被告入說稱在民國八年借數結算本利之數純是空言虛語此其說辨者一
再毛海權係曹現佑之私友於民國六年毛海權與告訴人因門前砌築水坡涉訟業經三審時閱

024

為從串賴債捏情狡辯請求照據判定以保債權事緣告訴人日前以曹現佑昧良賴債檢呈指據狀請頒發支付命令以昭差愆還等語一案已奉批准通知答辨案傳審訊在案乃曹現佑昧良已極以賴債無由無可抵飾乃竟串與民素有訖仇之

原告人	曹觀釗年五十五	住狀師莊
被告入	曹現佑歲	費
次	照	狀
業	人	狀

023

民事書狀

粘貼處

五/5-3

5. 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曹觀釗（銓）控曹觀祐（佑）為從串賴債捏情狡辯民事書狀（10557：23—28、30）

五/5-2

五/5-1

正午。原是切齒訟兒曹現佐異想天開。竟串毛
海權假認在枕。於去年五月為其帶洋回家。並從尊
老母假認將洋交付氏收。此等證人依照法律。固不
足為証。即據其狡辯。當還洋之日。如何不向氏寫
立收字。迨至曹現佐回家。如果有還洋情事。又如何
不向氏補寫收據。或將原票付典。註收此等自欺欺
人之語。其誰信之。此其說辨者二。
尤可笑者。於去年舊曆十月間。據稱氏妻病危。復
向伊收過票洋四十八元等語。姑無論氏家自祖上
留遺尚有餘積。無須向人求乞。即就其辨訴主
張。去年上春所還之款。既無收批。而下冬還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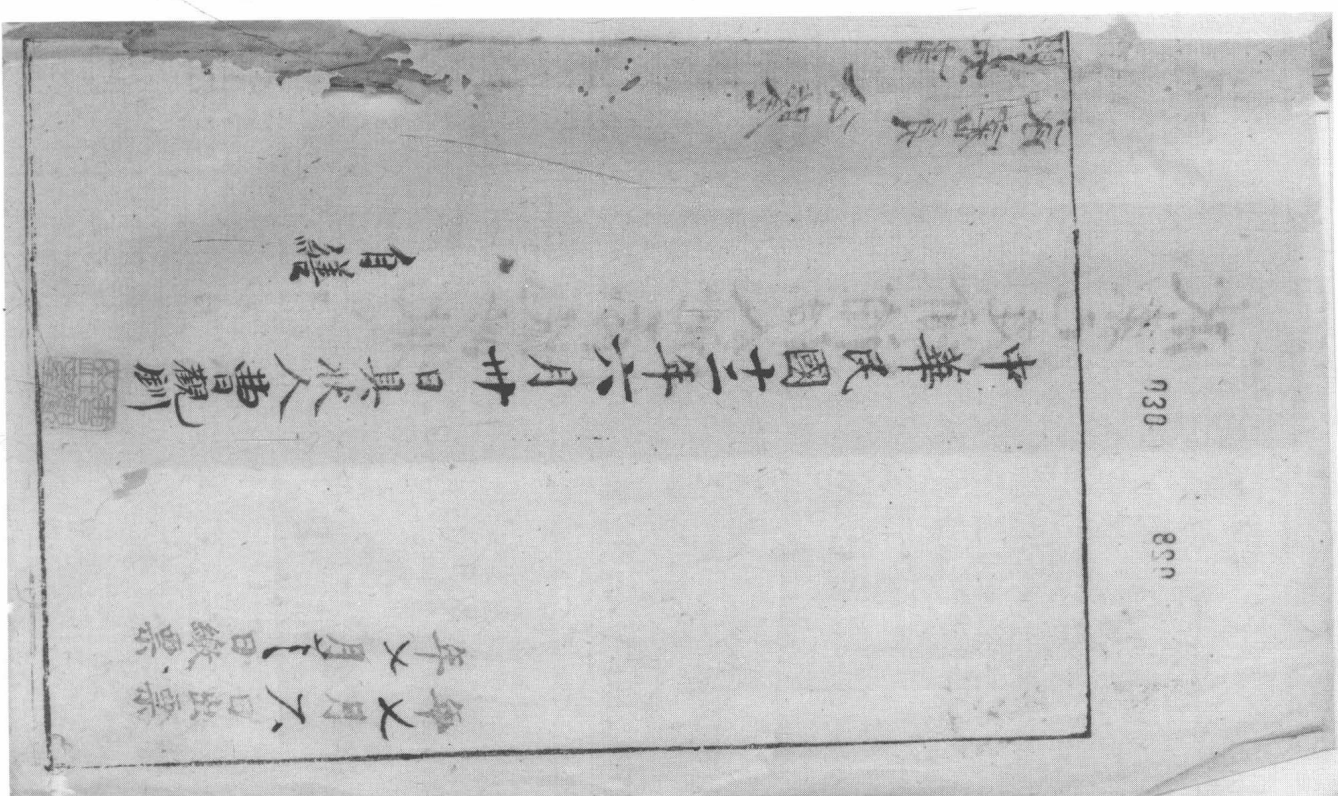
款。自應寫立人非瘋癡。時逾半載。如何極至吉
訴人訟請。連繳後曾。造此不要臉皮之語。此其說訴
者三。
要之。吾訴人家父早亡。家內薄產。均係慈母克勤
克儉所保持。被告人欺長年。輕易欺。竟敢昧良。噬
欠。反聲串私人老母。為其偽證。說訴票指洋收。
如此。上當債務。尚敢狡飾圖賴。其他行為之卑
下。心術之不正。已可想見。為此再叩。
鈞署准予。勒令被告人。將本利。解元。如數交繳。至
為感德。謹呈。
謝天開 謹

927

賜知事 公鑒
承審身

狀表已庭前補使人証。此批
X月X日

928



具呈人曹現釗年二十四歲住北鄉双溪村六十里
為從身中賴債、性情狡辯、請求照據判追以保債確事緣告訴人
日前以曹現釗時長賴債、擬呈借據狀請頒發支付命令、照奉償還
等語一案已奉批准通知答辯、業傳審訊、在案、乃曹現釗時長已
極以賴債無由無可抵飾、乃竟串與民、素有訟仇之毛海權假稱為
其帶洋之人並尊老母假稱為其、遂洋之人種種謊謬、原無辯論之價值
茲將就其最無理者、辨駁如下
切被告入實於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向告訴人揭借本洋壹佰四十八元已於被
告人曹現釗親筆借卷內註明起借年月日并註明本洋可見絕非
從前結算利之數、被告入謊稱在民國八年借款結算本利之數純是
空言虛語、此其謊辯者一
再毛海權係曹現釗之私友於民國六年毛海權與告訴人因門前砌築水
壩涉訟案、經三審時間二年、原是切齒訟仇、曹現釗異想天開竟
串毛海權假認在杭於去年五月、為其帶洋回家並從尊老母假認
將洋交付以收此等證人依法律固不足為證據、即其狡辯當還洋
之日、如何不向曹現釗立收字、迨至曹現釗回家、如果洋情事、只屬不向
以補為收據、或將原票付與、註收此等自欺欺人之語、其誰信之、此其謊辯
者二
尤可笑者、於去年舊曆十月間、拋稱其妻病危、復向伊收還西票洋
四十八元等語、語體無論民家自承祖上留遺尚有餘積、無須向人求急
即就其辯訴主張、去年上春所還之款、既無收據、而下冬遂欲自
應寫立人非、癡癡時逾半載、如何極至告訴人狀請追繳、後曹現釗
不要臉皮之語、此其謊訴者三
要之告訴人家父早亡、家內遺產均係遺產母克勤克儉所保持
被告入欺民、年輕易欺、竟敢昧良、誣欠反從尊卑私人老母為其
偽證、誣訴票指洋收、如此正當債務、尚敢狡飾罔賴、其他行為
之卑劣、心術之不正、已可想見、為此再叩
鈞署准予勒令被告入將本洋元如數交繳、至為感德、謹呈
承審員 公鑒
縣知事 公鑒

5附1. 狀稿 (10557 : 29)